

如何看待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冯大为 李志荣 宋冠凤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即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其精神实质是对待不同的犯罪行为人的,根据其犯罪情况和人身危险程度,采取宽严不同的刑事策略,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适度,宽严有据。可以说,该政策的提出,丰富了“严打”方针的具体内容,是我国具体刑事政策的发展和完善。那么,作为一项刑事司法政策,它是否与我国固有的刑法基本原则有矛盾呢?笔者在此谈点儿粗浅的认识。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主张对犯罪行为人,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犯罪与社会治安的形势,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依法予以从宽或者从严处理。有学者认为,这样的政策与罪刑法定原则相冲突,罪刑法定原则是为了防止国家刑罚权的滥用,保障人权而设立的。它要求对犯罪行为人的定罪量刑都要依据法律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并没有规定对犯罪行为人的定罪量刑可以根据时间、地点和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宽严相济作为一项指导司法工作的全局性刑事政策,与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在某些方面相冲突。

对此异议,有权机关已经作出相关解释,即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以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为前提,宽不是要法

外施恩,严不是无限加重,而是要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刑事法律,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惩罚犯罪,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司法机关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并不是超越法律、自由裁量,而是在法律的授权范围内,根据不同的情况,充分发挥自己手中的权力。这里的“充分发挥”不是“自由发挥”,是受到法律严格限制的。

保障人权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非但与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不相违背,还是对罪刑法定原则思想基础的深化和补充。

笔者认为,保障人权不仅包括对犯罪行为人的人权的保护,而且包括对受害人的人权的保护;不仅要防止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造成侵害,还要制止个人不法行为对他人权利构成威胁。两者相结合,才能达到保障人权的日的。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受害人权利实行救助,本身就是对他们人权的保护。采取区别对待的策略,对轻微刑事犯罪采取轻缓的刑事政策,可以保护犯罪行为人的人的权利,有利于这些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轻微的人改过自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保护和增加和谐因素。

针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主张对犯罪行为人,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犯罪与社会治安的形势,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依法予以从宽或者从严处理的规定,有观点提出,这不符合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因为平等适用刑法意味着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如果有的人犯罪后受到严惩,而有的人犯同样的罪却没有受到严惩,甚至只是受到较轻的处罚,这势必会严重毁损人们的价值追求。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没有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诚然,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这种平等应当是某一个时期、某一方地域的平等,而不是一成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平等。刑事政策的制定,应当与时俱进,反映一个时期、一方地域的实际情况,否则,刑法非但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而且有可能成为社会进步的绊脚石。

综上,笔者认为,现阶段采取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顺应了时代潮流,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该政策的提出,与我国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相得益彰,并不存在根本的冲突,需要我们认真贯彻执行。

作者单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

浅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构建

郑鹏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这是我国在刑事诉讼法中首次设立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也是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亮点之一。此条首次明确赋予了检察机关对于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职能,旨在强化人民检察院对羁押措施的监督,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的羁押。在此笔者浅谈一下如何构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作出者,侦查监督部门对于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最为熟悉,也对于捕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影响羁押的情况有相当的预见性,因此从提高工作效率的角度出发,由侦查监督部门作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主体最为适宜。

二、审查对象

虽然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主旨是对所有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继续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但是笔者认为此处的审查对象应首先是已逮捕的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主要包括: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且具有自首、认罪态度好等法定、酌定的从轻情节,同时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应当把累犯、惯犯、涉黑涉恶等恶性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排除在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之外。其次,对于案件事实和证据发生变化影响定罪量刑、双方达成刑事和解、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具有立功表现并查证属实、身体条件不适合再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也有必要启动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审查期限

审查期限可以采取随时审查和定期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批准逮捕时,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对

于初犯、偶犯、可能达成刑事和解、可能因证据变化影响定罪量刑等案件建立专门台账,掌握案件进程,如有变化则及时启动审查程序;对上述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则可以采取定期审查,以逮捕后一个月为审查启动期限。因为逮捕后至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为两个月,随着侦查的深入,一些证据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在已经羁押的一个月中也可以充分地观察犯罪嫌疑人主观表现或者身体健康状况的变化,从而做出是否继续羁押的全面评估。

四、审查具体程序

对于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可以采取“承办人审查、部门负责人把关、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进行。1.由批准逮捕案件的具体承办人向侦查机关了解捕后案件侦查中有无证据变化等情况,向本院监所部门的驻所监察室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捕后表现和身体状况。对于犯罪嫌疑人存在可能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情况时,由具体承办人提交《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报告》,启动审查程序;2.由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的报告和犯罪嫌疑人的综合材料进行审查;3.对于审查后认为不适宜再继续羁押的案件报本院检察长决定。如遇意见分歧或者其他原因,还可提交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

用人单位在经营发生困难时,为了降低人力资源成本,通常会采取裁减员工的方式,也就是《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经济性裁员。经济性裁员的本质还是用人单位与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这种解除,不是用人单位与员工的自由协商,也不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所以只需按照正常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方式解除即可。因此,经济性裁员就更需要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而衡量一个经济性裁员的程序是否合法,就应当用司法审查的标准来衡量。

一、什么叫经济性裁员。

用人单位需要裁员的人数在二十人以上或者虽不足二十人但是占职工总数10%以上的,才是经济性裁员,否则用人单位要想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只能采取协商解除的方式。第六方面中关于甚至违法解除的办法,一一同被解除人员签订解除协议。

二、经济性裁员的适用条件。

与1994年颁布《劳动法》规定的经济性裁员的条件包括破产整顿和严重困难相比,2007年颁布的《劳动合同法》增加了“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和“客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两个条件,实际上是对经济性裁员的适用条件进行了放宽。破产整顿的情况比较容易界定,但是对于“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进一步指出了需要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事实上大部分地区对于严重困难企业的标准定位模糊甚至是没有,如有的地区出台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已出现亏损,已采取“停止招工”、“停止加班加点”、“清退劳务性用工”、“降低工资”等全部措施满半年仍然亏损且生产经营状况无明显好转等含糊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很难操作,因此绝大多数法院在认定困难企业的时候采取了通过公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方式未查是否达到了严重亏损甚至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情形。

三、经济性裁员的程序。

司法实践中审查经济性裁员是否符合程序性标准,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1、是否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2、裁减人员方案是否

包含了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实施步骤;3、裁减方案是否根据职工和工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4、是否报告了劳动行政部门并听取意见;5、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按约支付。6、在裁减人员中是否包含了法律禁止裁减的人员及优先留用的人员。在这里特别强调一下第四方面和第六方面的问题。对于经济性裁员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的问题,司法中不认为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只是一种事先告知的行为,但是在司法审查中,如何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行政部门进行了沟通,存在一个举证问题。因此用人单位往往在进行经济性裁员时,经常会采取获得劳动行政部门回画的书面文件方式,这样的文件有利于向职工进行解释说服工作。第六方面中关于优先留用和不得解除的情形,往往容易被用人单位忽视。忽视的原因是,法律规定不得解除的“危、伤、病、孕、老”人员,往往被用人单位视为“包袱”,容易考虑优先裁减,但是劳动法之所以强制性地保护这些人,是为了平衡经济发展与困难群体的保护,不至于使得困难群体流向社会,从而让用人单位担负社会责任。

四、经济性裁员的后续义务。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用人单位要为裁减人员开具失业证明,从而使得被裁减人员可以享受政府的一些政策性补贴和优惠;另一个方面是如果用人单位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

通过裁减少数的人员,从而使得濒临破产、生产经营亏损严重的企业减低成本,置之死地而后生,避免企业走向破产,从而为更多的人提供就业机会,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也不失为一个避免损失扩大化的方法,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裁减必然是对部分劳动者权利的一种侵犯,因此我们更应该严格地适用法律,以使得这部分人已经被侵犯的权利,或许才是经济性裁员的本质和初衷。

作者单位: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经济性裁员的适用条件与程序

李闯

宣化县交警

为客货车悬挂安全行车警示彩旗

宣化县交警大队日前组织民警顶着炎炎烈日,在洋河南镇政府门前,将一幅幅写有“莫超速、抢一时、误一生”、“挣金山银山,交通安全是靠山”等安全行车警示标语张贴在会场,并将安全行车警示彩旗悬挂在过往的客货车上。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安全提示卡、“致村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并向大中型客货运驾驶员发送安全行车警示短信3000多条,还与客货运企业签订了交通安全责任书。

王聚 刘进明

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债权(担保权利)公开拍卖公告

河北华信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8月26日10时,在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议室公开拍卖: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8月13日在河北法制报公示的债权包一个。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欲参加竞买者,请于2013年8月20日12时前携带有效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复印件两张及竞买保证金10万元到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312-3632481 0312-5812638 联系人:刘先生 郭先生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住址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住址	贷款余额(元)	欠息(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住址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住址	贷款余额(元)	欠息(元)
1	董丙寅	雄县张岗乡刘家铺	李平厚	雄县张岗乡刘家铺	6000	3590.57	41	田爱军	雄县张岗乡开三	张怀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9500	19868.71
2	赵法辰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25000	25878.66	42	国东来	雄县张岗乡开三	国东来	雄县张岗乡开三	9000	9170.18
3	吕亚民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0000	9679.91	43	国东顺	雄县张岗乡开三	国东顺	雄县张岗乡开三	4500	4404.29
4	张志刚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4100	2653.11	44	国东兴	雄县张岗乡开三	石伯菊	雄县张岗乡开三	11000	11207.99
5	吕爱民	雄县张岗乡张庄	吕亚民	雄县张岗乡张庄	10000	10057.81	45	国新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28500	29038.88
6	王东启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0000	9417.00	46	董小东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克强	雄县张岗乡开三	18000	18340.34
7	刘卫中	雄县张岗乡张庄	陈广生	雄县张岗乡张庄	10000	10057.81	47	张老甲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文路	雄县张岗乡开三	19000	19247.93
8	陈春利	雄县张岗乡张庄	董文彬	雄县张岗乡张庄	5000	4934.95	48	董金华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9000	8988.13
9	赵义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7000	17098.27	49	刘志军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20000	19979.19
10	许沛东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9940	20055.26	50	苏定金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0000	7031.79
11	董文彬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20000	20616.20	51	延玉华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5000	14496.84
12	董克强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文通	雄县张岗乡开三	3000	3084.31	52	杨可心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30000	27461.97
13	赵金学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3000	3088.25	53	董乐辉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5000	4825.31
14	刘国胜	雄县张岗乡张庄	张卫东	雄县张岗乡张庄	4000	3871.96	54	苏玉昆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6000	13929.91
15	董赶良	雄县张岗乡开三	张怀亿	雄县张岗乡开三	18000	18524.84	55	董伯京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20000	16232.22
16	刘伟	雄县张岗乡张庄	苏智	雄县张岗乡张庄	4000	4107.32	56	董金华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20000	11065.14
17	赵义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3000	3012.98	57	董增社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30000	16597.72
18	李德纪	雄县张岗乡张庄	李新利	雄县张岗乡张庄	4300	4400.81	58	董增良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30000	16597.72
19	吕亚民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0000	9686.00	59	董大奇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20000	11065.14
20	吕亚民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30000	29842.50	60	王小爱	雄县张岗乡开一		雄县张岗乡开一	20000	11065.14
21	石威明	雄县张岗乡开三	国锁成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5000	14801.25	61	尹国良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0000	7555.32
22	董乐言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文通	雄县张岗乡开三	10000	9418.80	62	董增祥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20000	15110.64
23	张俊祥	雄县张岗乡开三	刘国通	雄县张岗乡开三	20000	20381.49	63	董增祥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30000	22026.98
24	张章造	雄县张岗乡开三	张怀亿	雄县张岗乡开三	13000	15309.22	64	石文斋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30000	22026.98
25	张跃先	雄县张岗乡刘家铺	刘亚峰	雄县张岗乡刘家铺	20000	24515.73	65	董胜利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6000	5330.40
26	张怀迁	雄县张岗乡开三	张怀亿	雄县张岗乡开三	20000	23812.65	66	张静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25000	14706.80
27	石大忠	雄县张岗乡开三	高小米	雄县张岗乡开三	16000	19050.12	67	刘中江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3000	5865.47
28	何金锁	雄县张岗乡张庄	何文虎	雄县张岗乡张庄	25000	21216.83	68	王小兵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9500	4574.28
29	张宝堂	雄县张岗乡张庄	宋建军	雄县张岗乡张庄	24000	28508.22	69	石炳学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秋力、孙中孚、张彦波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5000	7144.21
30	赵茂林	雄县张岗乡张庄	张文仲	雄县张岗乡张庄	5000	5939.22	70	董国强	雄县张岗乡开三	张章来、张老甲、杨德地	雄县张岗乡开三	20000	20386.53
31	张栓成	雄县张岗乡张庄	张文仲等	雄县张岗乡张庄	20000	23756.85	71	董万厚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4000	2213.03
32	曹志华	雄县张岗乡张庄	陈广生	雄县张岗乡张庄	6000	7127.06	72	钟五新	雄县张岗乡开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7000	11850.39
33	高锁柱	雄县张岗乡张庄		雄县张岗乡张庄	10000	1187.84	73	石树强	雄县张岗乡开三	石炳学、刘国通、董国亮、邢根强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8000	4054.43
34	苏金发	雄县张岗乡张庄	苏新立	雄县张岗乡张庄	4000	4751.87	74	石树宽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四海、张章生、张建中、钟国新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8000	4927.47
35	冯建军	雄县张岗乡张庄	杨秋峰	雄县张岗乡张庄	6000	7123.71	75	王东海	雄县张岗乡开三	石三虎、国双会、张育红、董爱国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16300	10937.22
36	宗建华	雄县张岗乡张庄	刘卫军	雄县张岗乡张庄	30000	35585.06	76	董玉昌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会生、董文坡、董国军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60000	73379.79
37	董文良	雄县张岗乡开三	董文乐	雄县张岗乡开三	18000	21039.60	77	董新华	雄县张岗乡里合庄		雄县张岗乡里合庄	30000	3684.56
38	高门楼	雄县张岗乡开三	高小米等	雄县张岗乡开三	9000	10410.60	78	董爱民	雄县张岗乡韩庄	李书臣、解江涛、陈正海、孙进东等	雄县张岗乡韩庄	30000	36694.08
39	国天忠	雄县张岗乡开三	国天福	雄县张岗乡开三	16000	17420.76							
40	石振辉	雄县张岗乡开三	石金彪	雄县张岗乡开三	3500	2918.76						120440	1091017.35